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0〕1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遂溪县财政局、市直项目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52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其中：由于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名单尚未确定，2021 年中将根据财政部最终确定的支持名单及具体金额进行调整；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生猪生产和疫情高危重点区域非洲猪瘟防控、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

补助、动物疫病监测排查、生猪复产等相关工作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